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00
號00樓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父母所欲代理未成年子女之行為，須其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者，始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，因甲○○之父林延臻於民國113年6月23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乙○○亦為林延臻之繼承人，已依法現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309號准予備查在案，被繼承人林延臻臺灣之遺產，由聲請人繼承，並已辦理繼承登記，惟被繼承人於日本尚遺有不動產待辦理繼承登記，日本政府機關認定乙○○未經該國依法辦理拋棄繼承，與聲請人有利害關係相反之疑慮，故要求聲請人需依法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辦理繼承相關事宜，爰聲請選任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聲請人之母，二人原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乙○○於113年8月13日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

01 之繼承權，業經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
02 司繼字第2309號案卷查核無誤，是乙○○為聲請人唯一法定
03 代理人，且因拋棄繼承而與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無利害關
04 係，乙○○欲代理未成年子女之行為，並無與未成年子女即
05 聲請人有利益相反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乙○
06 ○本得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聲請人為法律行為，就被繼承
07 人遺產繼承事宜部分，亦無為聲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
08 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既無必要，自應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